

2025 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1至4层101内二层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王越

电话：（86-10）84374971

传真：（86-10）84374963

乙方（承租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营业地址：北京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王玲

电话：（86-10）83041036

传真：（86-10）830410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国家体育馆场馆及相关设施用于举办“2025世界女排联赛（中国北京站）”（具体名称以有关批复为准，以下简称“比赛”）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及用途

（一）租赁物

- 1、**租赁物 A**：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国家体育馆主、副馆
- 2、**租赁物 B**：国家体育馆主馆全部看台及坐席；
- 3、**租赁物 C**：国家体育馆主馆贵宾室及主席台及部分包厢；
- 4、**租赁物 D**：国家体育馆主、副馆内的相关现有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运动员更衣室、新闻发布厅、媒体工作间、各业务领域工作人员办公用房等】

作为组委会办公用房使用；2、国家体育馆主馆内的音响设施、灯光设施、大屏幕显示器；3、国家体育馆主、副馆现有停车位：具体数量以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最后批复为准，其中包括电视转播车、设备车、卫星车等大型车辆停车位；4、符合乙方、世界排球联合会比赛要求的赛场（由乙方委托方搭建）。

对本款所述的相关配套设施的具体要求：现状交付，保证租赁物 D 所述各房间内的基本设施（如办公家具、网络覆盖、现状设施等）能够满足辅助用房的基本使用需求。

（二）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当确保乙方对于租赁物享有独占使用权，甲方和任何第三方不得干扰乙方对于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三）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允许乙方为实现乙方租赁目的所需使用国家体育馆主、副馆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馆内的公共通道、走廊和洗手间。

第二条 租赁时间及对应租赁物的租用期限

（一）**租赁物 A-D**：租用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00:00 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24:00。包括训练、比赛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4 日 00:00 至 2025 年 6 月 8 日 24:00），准备期（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 00:00 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24:00）和撤场期（自 2025 年 6 月 8 日 21:00 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24:00 止）。

（二）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如租赁期间变动或调整，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租赁期间达成一致的，视为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且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25 年 5 月 28 日 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租赁期间。

第三条 租金、支付期限和方式

（一）租金：

全部租金即乙方使用全部租赁物（即租赁物 A-D）而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共预计人民币 270 万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最终租赁总费用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租金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租赁物的

使用费用、水费（自来水）、电费、租赁物内相应房间的空调费、公共区域保洁、甲方自有设施正常维护、停车费、贵宾室及主席台、部分包厢使用费等。

（二）租金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且待乙方市财政拨付赛事经费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支付预计协议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13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剩余租赁费用，待赛事结束后，甲方提供的服务通过乙方验收合格且乙方资金到位后，乙方依据财政评审结果支付扣除已支付的租赁费用后的余款。因财政拨款未到位而导致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按时支付的，乙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费用外，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无需再向甲方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租赁物实际使用过程中，如上述租赁物因乙方原因未使用，并不影响租金的数额，即租金并不因此相应减少。

（三）租金支付方式

在乙方每次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甲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乙方延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名称：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911 101 055 825 661 77T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9 号国家体育馆三层，010-84374975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203W

第四条 比赛场次及安排

（一）乙方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为比赛日，比赛开始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 15 时（以具体发生时间为准），比赛结束时间为当日北京时间 21 时（以

具体发生时间为准)。乙方应在2025年5月28日之前向甲方出示按照前述约定举办本次比赛的全部批准、许可及同意。

(二)乙方应于2025年5月28日前向甲方书面提交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展示产品以及纪念品摆放、电视转播设备放置、运动员休息室装饰等的现场布置方案(包含与该方案相关的全部效果图等说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说明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核和回复,如甲方未及时回复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无异议。双方就上述全部方案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且乙方取得相关政府批准(如有)后,即2025年5月29日00:00前进行安排布置并承担费用。乙方应严格执行方案并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设施搭建、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与使用

(一)甲方于第二条约定的相应租赁期限的起始时间将相应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甲方向其交付租赁物时对其进行检验,如发现问题应在交付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应视为甲方交付的租赁物符合乙方要求。

(二)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9日(乙方的训练日及比赛日)乙方对场馆主、副馆使用期间,甲方应按照乙方场馆准入规则执行,不得擅自对外开放,甲方如需向第三方提供主、副馆设施设备,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三)租赁物交付时间原则上为相应租赁期间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确认,鉴于国家体育馆的运营特点及本次比赛的性质及安排,上述对比赛场馆主、副馆的交付仅为确认乙方已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比赛主、副馆进行独占使用,但不应排除甲方管控的权利。

(四)甲方应当将有关租赁物使用的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不因乙方原因受损。

第六条 票务销售

(一)票务销售事宜由乙方自行安排,乙方自行选择票务销售系统和销售渠

道，按照营销策略自行制定票务销售策略和计划。

（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可售编号、位置图、站席、坐席数量等信息。

（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观众席座位图，并应为乙方或其票务公司的现场勘察工作提供一切便利和支持。

（四）乙方保证从此次比赛的票务系统，为甲方出具包厢和卡座的工作票，并保证为甲方提供相当数量的车证。

第七条 租赁物的返还

（一）乙方保证最迟应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24:00 时前撤出租赁物内的乙方及与比赛有关的单位的所有装置、设备及物品（需运出国家体育馆红线范围外），撤离全部乙方及与比赛的举办有关的单位的人员，完成场馆清理，将全部租赁物恢复原状并交还给甲方。

（二）在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由双方共同对租赁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毁损或任何与原状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

（三）如乙方未按本条（一）款所述撤除、返还场馆，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撤除或返还的，甲方有权处置乙方遗留的设备物品，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处置乙方有关遗留设备物品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负责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清运、处置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该等处置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甲方在处置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现场布置及售卖

（一）在符合本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0:00 后进入国家体育馆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临时广告牌架设、现场产品展示、纪念品摆放、赞助商展区、功能房间及相关功能区域简单装饰等现场布置，甲方游客对租赁物进行参观时，不得对乙方的现场布置造成妨害。

（二）乙方有权在第一条第（一）款所涉及的相关售卖区域，组织人员、设立摊位，销售参赛队授权产品、纪念品。乙方自行组织人力自付费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及许可，并享有全部收益。甲方应尽其合理努力给予支持（具体相关工作标准以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相关要求执行）。

（三）甲方现有自助售卖机以及大型活动期间自有的售卖品类将继续保留，执行甲方与第三方已签署的合约。如遇乙方售卖有竞品冲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电视转播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有）的具体时间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期间范围内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甲方应提供电视转播设备安装所需的线路及配套设施。

第九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应按时完成各类建筑、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调试，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及《北京市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对赛事所涉及使用的建筑、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租赁区域内的建筑、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

2、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将租赁物区域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应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要求占用或使用租赁物等的除外，如有此等情况发生，甲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按租赁物被占用或使用的时间相应减少乙方租金或延长租期。

3、按双方协商就电源、电压等达成一致后，在不超过国家体育馆供电负荷（包括场外免费引入部分）的情况下为国家体育馆提供供电，甲方应当保证本租赁期间24小时为国家体育馆不间断供电。

4、甲方提供必要的国家体育馆资料以协助乙方办理比赛报批等与租赁物正常使用相关的全部手续。

5、甲方应保证，租赁期间，租赁物、租赁物中原有的各项设施、设备等处于良好且正常运行状态，一旦租赁物、各项设施或设备出现任何故障，甲方应当

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予以排除，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内对租赁物【A-D】的保洁工作，甲方应当保证租赁物的整洁且地面干净、防滑。

7、乙方同意，除第二条第（一）款所述的租赁期（2025年5月29日00:00至2025年6月9日24:00）以外的其他时间，除国家体育馆主、副馆外，甲方仍可以日常方式将国家体育馆对游客进行开放，供游客参观、游览、拍照等，并有权独自取得收益，但甲方应当保证游客的参观不得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造成影响。

8、甲方不负责乙方、进入场馆的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搭建布置等）的安全和保管责任，该等责任应始终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内保持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执照、许可与批准，并不得从事或允许任何可能危害任何现有的合法管理或经营场馆所需的执照、许可或批准的行为，并保证甲方享有对该租赁物的出租权，且不会因甲方的经营资质、承租场馆的所有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10、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进行干扰。

11、甲方保证租赁物水、电的正常供应，一旦出现任何供电、供水故障，甲方应当在故障出现后1个小时之内排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供电、供水故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甲方应当保证在租赁期间，租赁物出入口畅通及车辆有序通行，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第三方若与甲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第三方直接向乙方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甲方须自行应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或第三方在正常使用租赁物或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时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在任何场合时，应维护乙方及比赛的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甲方招募/合作人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乙方或比赛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6、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的名称、标识标志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比赛相关的名称、图片、标识、资料以及其他信息。

17、在租赁期间，甲方场馆内的标识和广告，如不符合乙方要求的，需由乙方自行进行遮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在赛事结束撤场前全部给予恢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护性使用租赁物、支付租金。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或设施，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自行负责或指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如需）的第三方负责该比赛的策划、组织、报批、宣传、销售、统筹、安全、消防、保安、治安、卫生、防疫、交通、通讯、疏散、紧急救护医疗、比赛保险等各项工作，并承担与此相关全部责任及风险，保证与甲方无涉。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上述统筹安排工作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协助。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获得本合同所述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并在5月28日前提交批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4、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用途，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或将租赁物交付、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乙方保证其自身以及工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按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卫生、用电等规定合理、妥善使用租赁物。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国家体育馆的业主，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时制定或修改有关管理制度；对在本协议签订后制定或更新的国家体育馆有关管理制度或国家体育馆的物业管理规约、文件等，在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亦将予以遵守。乙方应保证租赁物在其使用期间完好无

损，如因乙方原因产生任何损坏，乙方应在返还租赁物前将其恢复原状。

6、除非依本合同所述的方案，或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得对该租赁物进行任何改建、增建等，不得在租赁物上作任何标记、涂画、钻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租赁物的整体形象，不应改变、穿凿、截断电线、水管、排水等线路，不应另外安装和使用烹调、制冷和采暖设备。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的表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

7、如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除此外，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保证相关人员（乙方人员、其招募/合作人员、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人员、持有乙方发放的有效证件/票证的人员等）已投保险。如租赁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因乙方原因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应独自承担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推广、销售、宣传等，对于票务销售商的招募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宣传等活动）时，应维护甲方良好声誉和形象，在任何场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招募/合作人员等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的声誉、形象受到任何负面影响，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0、乙方应约束相关比赛工作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许可，具有相关资质等。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不得侵害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应使甲方不因其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诉讼、主张、请求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11、比赛举办期间，如甲方有证据证明因观众非正当行为导致国家体育馆或其设备设施毁损或产生相关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法院认定的责任范围承担责任。

12、乙方应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举办该项比赛，不得进行违法、非法比赛，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处罚或负担赔偿

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3、乙方保证比赛的形式、内容、日程等与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及备案是一致的；如发生任何形式的变更，乙方保证进行该等变更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政府批准许可文件复印件。

14、乙方（包括比赛主办方）使用临时广告位的：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的广告内容、摆放设计等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同意，且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该方案。

（2）乙方应自行负责广告的制作、发布、印刷及相关报批手续等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广告形式及内容真实、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及损害社会利益；

（4）乙方保证由其制作、设置、发布的广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并已经征得有关批准许可，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应保证按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撤场期撤除场内所有乙方或其许可/与其有关的第三方设置的广告。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作为国家体育馆的业主依法拥有与国家体育馆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国家体育馆建筑物相关的建筑物形象、著作权、包含“国家体育馆”等字样的商标权、以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益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二）乙方作为比赛的承办方，与赛事的主办方共同依法拥有与比赛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比赛及乙方相关的各类标识、标记、徽标、名称、吉祥物、比赛图片、录像、赛事集锦等相关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各类知识产权，以及运动员肖像权等，及与此相关的可带来任何商业机会的其他权

益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当事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始终归提供方所有，接受方仅可为签订及/或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合理正当使用。

(四)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以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宣称或暗示其与乙方存在任何关联，亦不得在任何时间、场所侵犯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就各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上述义务及/或责任，各方当事人应确保其员工及/或其关联方、代理商、转租方、分租商、分包商、客户及/或顾问等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联营、合作、投资、交易、服务等关系的主体，下称“关联方”）充分尊重并保护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并按与各方当事人相同的标准及/或要求予以注意并履行。如任何一方的关联方涉嫌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当事人的知识产权及/或权益，违约方负有立即责成其停止侵权、消除影响的义务；同时，如因关联方的侵权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就损失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发生关联方的上述侵权情形时，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立即责成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及/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违约方同意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及/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如甲方为违约方，则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二)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每延迟 1 天，按预计租金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如迟延超过 3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预计租金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乙方要求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期限内

整改,如因此无法按时交付的,应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能按时整改,或因甲方/租赁物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或导致赛事无法按时举办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向乙方支付预计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租赁物如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鉴定,不具备举办本协议所述的赛事的资格和条件,导致乙方及比赛举办单位不能取得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批文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本款所述原因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如有),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并经守约方书面要求纠正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2、乙方未能取得举办比赛的所有批准文件的,但乙方因第十四条项下的不可抗力未能取得中国政府的必要批准的情况除外。

3、由于租赁物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文的。

4、因租赁物或其设施、设备等存在瑕疵,将影响或可能影响比赛的顺利举行的。

守约方在本款所述情形下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通知违约方,本合同自守约

方发出该书面通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因该等原因解除的，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保证应在 2025 年 6 月 9 日 24:00 前或本协议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前终止后的 12 小时内按第七条的约定返还租赁物，甲方可按第七条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相应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1）地震、洪水、暴雪等自然灾害；（2）战争、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3）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4）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际组织、中国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或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组织（为避免疑议，其应包括北京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单位，下同）的行为，该等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行政法规、政令、规定、会议纪要、备忘录、批示、批准或拒绝等方式体现，其直接使得任何一方（“受影响方”）不能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及/或部分重要义务（但不包括乙方或有关主办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并提交举办本次赛事有关批准、许可、同意）。

（二）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已和/或预计将超过 15 天的，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本协议被提前终止，则本协议任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方应将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租金无

息退还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退票等手续，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对第三方的
一切责任及费用。

第十五条 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对其于本合同项下或由于本合同的原因而知悉的对方的
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
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被披露或被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本
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
仍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
务，或保密信息非因保密信息接收方之原因为公众所知悉之日为止。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的送达日期：

1、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
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送达对方地址时视为送达。

3、以挂号方式发出的，邮寄后第十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任一方如需更改地址，可按本款所载方式提前十日向对方发出通知，
否则，变更方应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在对方收到地址变更通知前，按照原地址做
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签署，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斌

日期：2025年5月28日

乙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日期：2025年5月28日